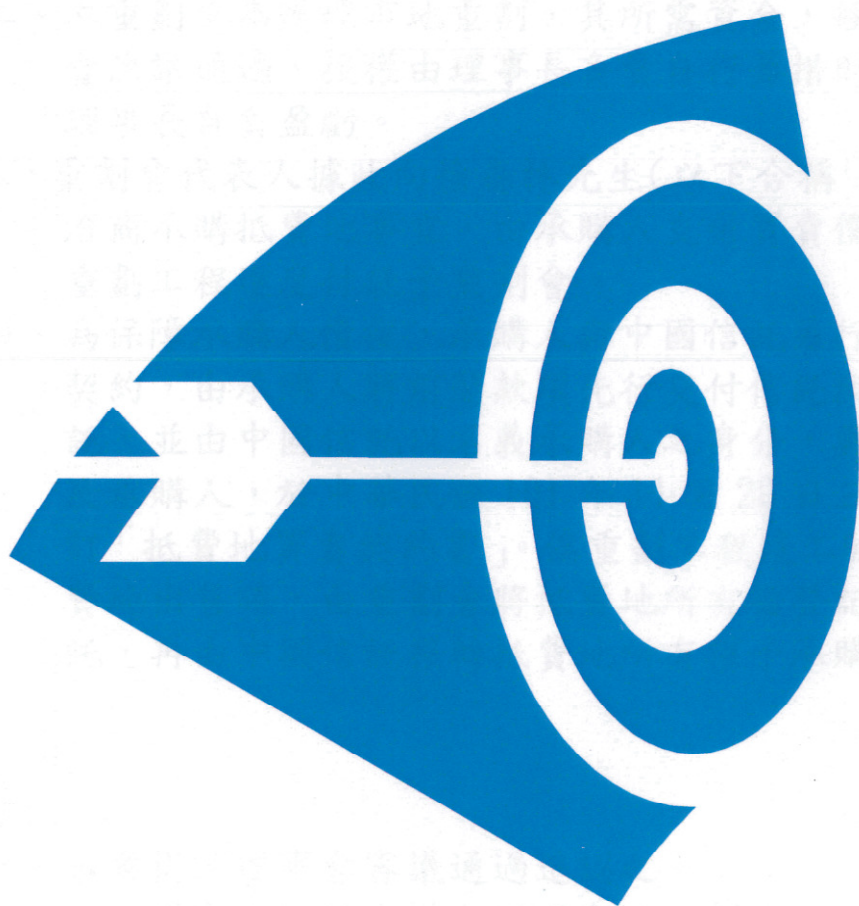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 104 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八次理事會議記錄



臺南市第 104 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八次理事會議記錄

議案 1：簽訂本重劃區「抵費地買賣契約書」承認案。

說明：

- 一、依據第一次理事會案由六之決議辦理。
- 二、本重劃會為辦理市地重劃，其所需資金，經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授權由理事長負責自行籌措財源，並由理事長自負盈虧。
- 三、重劃會代表人據此向徐森林先生(以下合稱「承購人」)洽商承購抵費地事宜，由承購人支付買賣價金，並按重劃工程進度付款予重劃會。
- 四、為保障承購人債權，承購人與中國信託另行簽訂信託契約，由承購人將前開款項先行交付信託與中國信託，並由中國信託以名義承購人之身分，與本重劃會及承購人，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三方共同簽訂「抵費地買賣契約書」。俟重劃工程竣工驗收後，抵費地出售時，由重劃會將抵費地所有權登記與中國信託，再由中國信託移轉抵費地所有權予承購人。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追認之。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出席理事共七名全數通過。

議案 2：審議第 104 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報請市府核定乙案、如送市府後需修正計算負擔總計表，所有理事同意在不超過計畫書所載之負擔比例前提下授權由理事長辦理臺南市第 104 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報府核定作業，不再另行召開理事會。

說明：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及 33 條規定辦理。

2、依據本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六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辦法：擬照案通過。

決議：出席理事共七名全數通過。

議案 3：重劃作業相關人員名冊檢送市政府備查。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辦法：擬請理事知悉後送府備查。

決議：出席理事共七名全數知悉並送府備查。